/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

2、委托贷款金额:3.00 亿元人民币

3、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 5.20%

5、担保方: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

6、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文登城资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文登城资提供 3.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 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借款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世纪大道 146 号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6、股权结构: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实际控制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园艺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69,231.36 万元,负债总额 991,151.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8,079.5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85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5.57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89,388.93 万元。

10、文登城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有对文登城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文登城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圣经山路 91 号

4、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吕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10,797.43 万元,负债总额 2,723,72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7,068.9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7,256.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3.79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鸿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3.00 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5.20%

(四)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五)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六)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七)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3、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 3 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 30 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 0.3‰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 0.3‰计收罚息。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 0.3‰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委托贷款目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分析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2、信用风险控制

(1)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对担保方鸿泰投资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鸿泰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4、管理风险控制

(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文登城资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 5.9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夏丽君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 3.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 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邓颖忠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钘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高波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曙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高波先生的关于财务总监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波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董事、总裁职务。高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高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0 股(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曙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高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韩曙宁,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益海嘉里集团担任华东区财务总经理职务。2022 年 8 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曙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曙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韩曙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860,530 股后的 4,589,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7,469,221.25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1,147,469,221.25 元 ÷ 4,628,737,415 股 × 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47901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79011 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2479011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8,860,530 股后的 4,589,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有 38,860,53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8,860,530 股后的 4,589,876,885 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铜隆他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860,53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1,147,469,221.25 元 ÷ 4,628,737,415 股 × 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47901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 0.2479011 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247901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4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3622006)项目中,公司为此项目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智能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人,共中 10 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 22,013.56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42),本次预中标共 10 个包,合计总数量 76.64 万台。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 62 万台;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 10 万台;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 1.4 万台;第六分标预中标数量 0.83 万台;第七分标预中标数量 2.41 万台。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 22,013.56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22,013.5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4.52%。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各地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金额人民币 13121.8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裁定机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支金高

2、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 111 号 42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可

3、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6 层 606 室

法定代表人:向曙

4、上诉人(原审被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5、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银龙

6、被上诉人: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8515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8、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志文

9、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雁平

10、原审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泖村湘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可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裁定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诉讼裁定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终 470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初 1269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79 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78,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胡磊、王自会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8,741	93.8819	816,460	5.0632	170,100	1.0549

2、议案名称:《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46,197	99.6465	162,060	0.1724	170,100	0.18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38,741	93.8819	816,460	5.0632	170,100	1.05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和 2 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蔚霞、燕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LL@ASA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控股股东:陶安祥

董事长:陶兴

总经理:陶良风

财务总监:王桂琴

董事会秘书:肖莉莉

独立董事:张友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LL@ASA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莉莉

电话:0523-84686986

邮箱:XLL@AS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